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3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號請求離婚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評鑑法官多次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開庭時言詞譏諷請求人，刻意延宕訴訟，未依請求人聲請而調查證據，違背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於判決理由創造法律未有之規定等，損害請求人權益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為此，爰具狀請求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各項違失情事，分述如下：

（一）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屢有不當言行，貶低請求人，嚴重違反法官之公正性：

1. 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開庭時稱希望兩造和解，不斷遊說請求人接受以假扣押之一半金額與被告和解，請求人請求受評鑑法官職權調查被告之財產，然受評鑑法官置之不理。

2. 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庭時稱被告之母親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對請求人要脅也比照辦理

調查請求人其他親戚之財產，嗣後竟也在毫無證據及理由下，逕自調查請求人胞妹之銀行帳戶，刻意不調查被告脫產至其母親名下之金流。

3. 109 年 1 月 14 日開庭，請求人主張依據對被告假扣押之裁定，以被告之帳戶明細推估其 30 年來收入至少高達新台幣（下同）6 千萬元，且以被告分紅收入，可推算其經營店面價值有億萬多元之價值，然受評鑑法官駁斥請求人想法太過理想，且稱不知 1 碗麵可以賣多少錢，對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與訴求未予理會。

4. 受評鑑法官於 109 年 4 月 9 日開庭時稱被告事業與請求人無關，請求人已經假扣押扣得 1 千多萬元，有的婦女連 1 百萬都沒扣到云云，完全未遵守夫妻財產分配之男女平等之核心，且不耐煩稱已經為請求人做很多事，對請求人依法請求調查之事項顯得相當不耐煩。此次開庭後，請求人聲請閱卷，發現言詞辯論筆錄就請求人開庭陳述之內容，有大量缺漏未記載，請求人於 110 年 1 月電詢書記官，書記官稱筆錄內容係依受評鑑法官之意思紀錄，受評鑑法官顯然有意不記載請求人之請求事項。

5. 110 年 3 月 16 日開庭時，此為系爭事件第 9 次開庭，受評鑑法官稱因請求人未就聲請調查之證據提出基礎釋明，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稱有提出被告手寫之紙條、錄音等，及被告母親仰賴被告扶養，一年內增加幾萬元利息收入等情以釋明被告有脫產行為，受評鑑法官當庭稱「所謂釋明，不是說講就好，比方說我假

扣押，我在什麼時候假扣押的，我扣到什麼財產，但是在這段時間怎麼樣，這個才叫做釋明啦！」、「他說把錢過給母親會被查出後……給對方……，這些問題是要問律師的喔？我想通常是只有那一點會啦……這也不一定是個人寫的……所以他……有這樣寫也不代表他有去做」、「他本來的利息給付額是以前是一萬塊，後半年既然增加是七萬塊，幾萬塊，那妳覺得我會去查嗎？」、「你當人家太太的人，你應該很清楚丈夫這幾年之間，一個財產狀況阿。可是一個，假如說你是一個不認識的人，那我們，這個標準可以放寬一點，你們兩個是夫妻耶」、「你嫁給你婆婆嗎？你到底為什麼要去查人家所有敏感的財產資料？」、「我要問你共同努力，你跟他共同努力什麼？」等語，受評鑑法官顯然認知有嚴重誤差，全然無視請求人提出之證據，以請求人已經假扣押被告1千多萬元為由，拒絕調查被告脫產於第三人之情事，且藐視夫妻中，女性於家中照料子女公婆等勞力之貢獻。

6.110年12月9日開庭時，被告與其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關係，受評鑑法官竟主動詢問是否要安排律師，未考量被告財力雄厚，被告當庭以弟弟過世為由，情緒激動，受評鑑法官竟稱今天就不開庭了，禁止請求人為任何陳述，意圖延宕訴訟。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期間，多次刻意延宕訴訟，請求人提出之上百件證據，受評鑑法官全然未調查，僅以「無理由」拒絕依法行事，甚而欺騙請求人，以

光碟受損為由，聽不到聲音而拒絕勘驗，然該光碟經請求人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根本無受損跡象，受評鑑法官僅為自己方便，惡行重大。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被告脫產於其母親之行為，受評鑑法官一再敷衍請求人，以請求人未提出足夠之釋明而拒絕調查，每次開庭均未明確表示是否要調查證據，草草開庭即結束而不肯結案，未集中爭點進行言詞辯論，顯有重大違法之處。

（三）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假借及扭曲學者見解，佯裝自己不諳民法規定，忽略民法第 1030 條之 4 業已明文規定，故意以言詞辯論終結日作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起算時點，審認請求人主張追加計算之剩餘財產已逾 5 年期間而予以駁回，惟此部分參照受評鑑法官於其他案件之判決均屬有別，並非其獨立之法律見解，受評鑑法官拒絕適用法律明確規定，自行法官造法，且扭曲其他學者見解，判決顯屬違法。

（四）綜上，受評鑑法官審理期間多次以「對造賣麵能賺多少錢？」、「你共同努力什麼？」、「你已經很好了，假扣押一千多萬，有的婦女連一百萬都沒有……」、「你當人家的太太，你怎麼連丈夫財產都不知道」、「你要求這些錢，你有沒有想到對方要生活」等言詞貶低請求人，拒絕調查第三人之財產，延宕訴訟 3 年，嚴重違反法官之公正性，復於判決中拒絕適用法律明文規定，恣意以獨立見解之特權，行違法之實。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且本會既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假借及扭曲學者見解，忽略法律明文規定而為違法判決等。經本會細繹系爭事件判決書，關於婚後財產擬制法律及法理說明部分，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及參考多位學者見解，認追加計算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之計算時點，於判決離婚之情形，民法並無另為規定，應自離婚判決確定之日往前推算5年，進而認系爭事件請求人主張被告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距系爭事件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已逾5年期間，與民法第1030條之3所規定之「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要件不符，故請求人主張不可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實已涉及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所為解釋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請求人如認判決理由適用法律之見解有誤，仍應循法定救濟途徑例如上訴之方式為之。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多次開庭言行不當、未依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及故意延宕訴訟等。惟查，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等，綜合卷內資料，認請求人所指各節均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1.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8年10月8日開庭時不斷

勸請求人與被告和解，且對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置之不理等，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108年10月8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14分35秒)，此次庭訊過程，因系爭事件更換承審法官而須更新審理，受評鑑法官乃當庭確認兩造訴之聲明之答辯聲明，及分別就原告主張離因損害賠償及兩造婚後財產部分，當庭詢問兩造之意見，並無請求人所指勸其接受假扣押一半之金額而與被告和解之情事，受評鑑法官另詢問兩造有無證據請求調查，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稱無，受評鑑法官並無請求人所指對其聲請調查證據置之不理之情事。準此，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與法庭錄音內容不符，為無理由。

2.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8年12月10日開庭要脅調查請求人其他親戚之財產，之後也逕自調查請求人胞妹之銀行帳戶，且刻意未調查被告脫產至母親名下之財產等。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於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25分40秒)，於庭訊過程中，受評鑑法官基於勸諭雙方和解之目的，乃先後請其中一造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離庭，於庭內聽取一造之意見，並向請求人曉諭關於「脫產」之門檻較高，有關雙方婚後財產之計算較為繁雜，請求人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較高，請求人主張被告脫產，被告亦主張請求人有將其婚後財產脫產與其妹之情事，倘雙方無法繼續婚姻關係，繼續互相傷害，無論財產金額多寡均要加以清查，實無必要，勸諭請求人思考有無折讓之空間，並無請求人所指要脅調查其他親戚財產及刻意拒絕調查被告脫產行為之情

事，受評鑑法官於庭末諭知待雙方陳報和解條件後，再審酌是否進行證據調查。準此，經核法庭錄音內容與請求人所指尚屬未符，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3.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9年1月14日開庭駁斥其主張被告婚後有巨額財產，對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與訴求未予理會等。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於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3分49秒），於庭訊過程中，受評鑑法官係就卷內函查資料，詢問兩造之意見，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稱閱卷後表示意見，嗣受評鑑法官基於勸諭雙方和解之目的，先後請其中一造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離庭，於庭內聽取雙方意見，惟此部分談話內容未收錄於法庭錄音內，是本會尚難察知受評鑑法官是否有請求人所指駁斥其主張之言語，依錄音內容觀之，受評鑑法官於庭末係諭知兩造如有聲請調查證據，請盡快向法院具狀提出，則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就請求人提出之證據與訴求絲毫不理會之情事。準此，依法庭錄音內容及卷內言詞辯論筆錄，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

4.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109年4月9日開庭時之言語，未遵守夫妻財產分配之男女平等之核心，且不耐煩稱已經為請求人做很多事，對請求人依法請求調查之事項顯得相當不耐煩等。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於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40分27秒)，於庭訊過程中，受評鑑法官係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詢問被告之意見，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稱無調查之必要且有延滯訴訟之虞，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則稱有調查之必要等語。嗣

受評鑑法官基於勸諭雙方和解之目的，先後請其中一造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離庭，於庭內聽取雙方意見，待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離庭後，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向請求人說明如被告一開始即有意脫產，為何請求人仍得假扣押被告財產達1千多萬元，有時候應見好就收，勸諭請求人應思考在一定之金額內可以接受，就請求人主張被告搬走3個裝有大量現金之行李箱，顯有脫產之行為，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依照其提出之證據，如何判斷被告當時所持行李箱內均是現金，而非衣物，法院有辦案期限限制，先前請請求人整理財產清冊後，請求人又陸續增列被告婚後財產之項目，兩造已結褵30幾年，是否能有一個可以接受的金額，而非無止盡的請求追加計算婚後財產，勸諭請求人應回到現實面，倘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有調查必要，法院仍會進行調查等語。準此，依法庭錄音內容及卷內資料，受評鑑法官並非全然拒絕請求人之所有聲請調查證據，業已函詢多家銀行及保險公司，僅係勸諭請求人既已假扣押被告財產1千多萬元，是否思考其餘追加計算部分，應提出較為明確、足資調查之方式供法院審酌，而非無止盡的提出，受評鑑法官開庭語氣平和，雖有講話語速較快等情，然非對於請求人之主張相當不耐煩，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5. 按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家事訴訟事件，除家事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

別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僅係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而非逐字記載兩造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陳述內容，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之言詞辯論筆錄未如實完全記載其陳述內容，惟請求人除以自己名義提出書狀陳述意見，另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數份書狀，則請求人當庭與書狀內容重複之陳述內容或與系爭事件爭點無關之陳述，受評鑑法官本即得依職權審酌是否指揮書記官記載於筆錄，又請求人於受評鑑法官勸諭和解時（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離庭）所為之陳述，本即無庸記載於筆錄。準此，請求人以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付評鑑事由，難謂有據而無理由。

6. 依系爭事件 109 年 7 月 21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33 分 48 秒），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業已函詢數家保險公司及銀行，以此查明被告之現存財產，就請求人提出 107 年 2 月 15 日錄影光碟，主張被告當日於警察在場時，自床底下帶走數個裝有大量現金之行李箱，被告以此方式脫產等，受評鑑法官當庭表示該錄影光碟因整卷時壓傷而無法觀看，但其之前曾看過，命請求人再行提供 1 份錄影光碟予法院，並諭知函查新北市○○分局○○派出所 107 年 2 月 15 日執行勤務密錄與職務報告等。關於請求人再次拜託受評鑑法官調查被告脫產至其母親名下帳戶之情事，受評鑑法官當庭向請求人稱你說錢流到他媽媽那邊啦，你們連被告哪一部份是脫產，都沒有具體提出，我怎麼去查，我們不能花一年半時間在摸索哪裡有錢等語。以此觀之，受

評鑑法官並非全然拒絕調查請求人聲請之證據調查事項，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一再對其敷衍而未明確表示是否調查證據等，此與卷內資料及法庭錄音內容未符，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7. 依系爭事件 109 年 9 月 24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1 小時 00 分 55 秒），該次期日係傳喚被告之外甥○○○（姓名詳卷）及請求人之姐姐○○○（姓名詳卷）、妹妹○○○（姓名詳卷）到庭作證，惟僅被告之外甥及請求人之妹妹到庭，因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稱希望同日訊問請求人之姐姐及妹妹，故該次庭期僅訊問被告之外甥。嗣依系爭事件 109 年 11 月 24 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1 小時 16 分 45 秒），該次期日係傳喚警員○○○（姓名詳卷）及請求人之姐姐○○○（姓名詳卷）、妹妹○○○（姓名詳卷）到庭作證，於證人訊問完畢後，兩造均稱再具狀表示意見，至於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當庭稱請求調查被告母親於 103 年至 108 年之財產所得清單，受評鑑法官稱會加以審酌，並表示希望系爭事件在 2、3 個月內能結案，諭知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幫助當事人將爭點簡化，法院會針對金額較大筆之部分去判斷等語。足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實已進行諸多證據調查，並希望儘速結案，非如請求人所述有刻意延宕訴訟情事。又關於法院調查請求人胞妹之銀行帳戶部分，實係因被告主張請求人有脫產行為，請求人曾稱係借錢打官司，向法院提存之擔保金係向他人借款，請求人之妹妹亦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到

庭證述因請求人要離婚，故曾與其大姐共同分次借款予請求人，故此部分調查，實係為釐清請求人與其妹間之金錢往來，亦為查明請求人有無脫產行為，是受評鑑法官乃於109年11月25日批示審理單向○○銀行函查請求人妹妹於○○銀行之交易明細等資料，尚難以此遽謂受評鑑法官在毫無根據下，以雙重標準進行證據調查而違反公正性，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8. 依系爭事件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23分44秒），請求人於該次期日庭呈書狀並聲請調查證據，受評鑑法官於庭末諭知兩造就法官庭詢事項具狀表示意見，又因即將過年，故下次庭期定於110年3月16日，並再次表示希望系爭事件盡早為爭點整理及辯論終結等語。足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非如請求人所述有刻意延宕訴訟情事。

9.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110年3月16日開庭時有若干不當言語，顯見其認知有嚴重誤差，全然無視請求人提出之證據，以請求人已經假扣押被告1千多萬元為由，拒絕調查被告脫產於第三人之情事，且藐視夫妻中，女性於家中照料子女公婆等勞力之貢獻等。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於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1小時12分04秒），因受評鑑法官於前次庭期即表示希望兩造準備辯論終結，請求人於本次庭期庭呈調查證據（二）狀，聲請再向2家保險公司函查，受評鑑法官詢問待證事實，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稱係懷疑被告藏匿財產於請求人所未知之帳戶，此部分先前未發現，於訴訟過

程中始發現，故有函查必要等語，受評鑑法官乃向請求人稱系爭事件審理已耗時快2年，且本件已經調查諸多證據，亦傳喚警員到庭證述，倘若一直不斷調查，難以想像何時得以結案，對於請求人只要懷疑被告有脫產就聲請法院調查，受評鑑法官表示須經法院認屬合理且有必要，始會調查，且於上次庭期即諭知本件將辯論終結，然本件審理期間，只要請求人當庭庭呈一份書狀聲請調查證據，法院即須再開一次庭，法院定有案件管考制度，本件迄今仍未審結，已遭列為管考案件，且請求人迄今仍未陳報法院假扣押被告之財產明細，此部分於訴訟一開始即應陳報，迄今尚未陳報，請求人應該提出明確之時間點，例如何時扣押被告之財產，被告於遭假扣押後又為何種具體之脫產行為等，均需逐一列明，始屬釋明，請求人為原告，其既主張被告有脫產行為，應就此負舉證責任，而非請法院代為蒐集證據，且有關脫產之法定要件，尚須被告主觀上故意為之，故請求人亦須舉證證明被告係惡意脫產，而非僅係基於懷疑，況有關訴訟上之相關證據應與律師討論後，適時提出於法院，法官無法教導當事人如何進行訴訟。另就請求人之女兒寫陳述書寄給法官部分，受評鑑法官告知此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亦無法作為證據，關於請求人聲請法院調查之各該事項，法院需判斷有無調查之必要，如有必要，即會加以調查，但請求人就調查事項需特定、具體，不能因被告只要有一個銀行帳戶，即謂被告有脫產行為，仍需有客觀證據以證明被告有脫產行為，原告須盡舉證

責任，指明被告財產之明細及流向，例如自相關資料查知被告這段時間領走多少錢，再由被告說明金錢之流向，而非請託法院代為蒐集證據，且於法院調查證據程序進行中，請求人又一直向法院聲請調取開庭錄音，實有干擾法院審理之虞，關於請求人當庭庭呈書狀聲請函查訴外人即被告之母親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全部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外幣帳戶及信託等財產，實有亂槍打鳥調查之虞等語。依上開開庭過程之整體脈絡觀之，受評鑑法官實係基於系爭事件之審理已歷 2 年，期間已進行許多證據調查，無論是函查或是傳喚證人到庭作證等，惟請求人迄今仍未就被告遭假扣押之財產明細包括時間點等資料向法院陳報，有關證據調查，應釋明待證事實及調查之必要性，請求人既未釋明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法院實難依其聲請進行調查，況請求人如欲聲請調查訴外人之財產資料，應有一定之合理性等，請求人未於訴訟一開始即提出充分之證據資料，未盡釋明及舉證責任，又當庭始提出書狀聲請調查證據，致訴訟程序因不斷調查證據而過於冗長，核受評鑑法官係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向請求人闡明訴訟進行方式，部分用語雖較為直接，實係為使請求人理解法院調查證據有一定之要件及程序，且請求人既主張被告有脫產行為，本應善盡舉證責任，而非請託法院代為蒐集證據，亦不應透過女兒名義寄發陳述書予法官，意圖影響審判程序，請求人或對受評鑑法官部分用語感受不快，然自卷內資料及歷次開庭過程觀之，尚難認受評鑑法官係刻意揶揄

、譏諷或貶抑請求人之人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以言詞譏諷及審理不公正等，難謂有據而無理由。

10.依系爭事件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13分29秒），因請求人追加請求金額，受評鑑法官諭知應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被告則未委任律師到庭，並稱其弟弟昨日往生，整日均在忙著籌辦喪事而本無意至法院開庭，思及自身年紀已60餘歲，上有90餘歲之母親需照顧，因與請求人間之刑事、民事訴訟而纏訟多年，實已身心俱疲，此次開庭見請求人再次追加請求金額，且與請求人同住之女兒向其傳送訊息表示無錢購買機車一事，被告認請求人將錢都用來繳交裁判費及委請律師打官司，一直告他，是要讓他沒錢生活，逼他去死，因而情緒激動、嚎啕大哭不已，受評鑑法官乃安撫被告情緒並請其保重，對於請求人當庭有意陳述意見，受評鑑法官稱被告甫喪失親人而正在辦喪事，不宜再情緒發言予以刺激，因而要求請求人勿再發言。另因系爭事件於前次庭期（原定110年5月18日庭期因疫情取消而改為同年10月28日），受評鑑法官即已就系爭事件之審理及爭點大綱加以整理並記載於筆錄，且命兩造具狀表示意見，被告稱其原委任之律師認為對造過於難纏，開庭次數超過原本約定之次數，且該寫的均已寫了，就算被告再付錢，律師亦無意再受其委任，故已解除委任，受評鑑法官乃向被告稱看有無其他方式可以請律師再來開一次庭，實係基於系爭事件案情繁雜，為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乃主動

表示會斟酌是否有方式請被告原委任之律師再次到庭，復考量被告家裡正在辦喪事，乃將下次庭期定為111年2月22日，並無意圖延宕訴訟情事。

11. 依系爭事件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27分23秒），此次開庭係就請求人提出之錄影檔案（原證 24）當庭播放進行勘驗，並就勘驗結果詢問兩造意見。另依系爭事件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20分12秒），該次庭訊經兩造就各自主張辯論，請求人復庭呈一份陳述意見書，受評鑑法官認本件相關證據已調查完畢，惟因卷證資料繁雜，乃定111年6月9日宣判。

12. 查系爭事件迭經13次開庭，觀諸各次庭訊之過程，或係確認兩造主張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或係詢問兩造對函查資料之意見，或係訊問證人，或係勘驗影像檔案等，審理期間或因一造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表示衝庭而當庭改定庭期，或因請求人更換委任律師而嗣後取消庭期，或因疫情而取消庭期，雖歷時逾2年始裁判終結，然受評鑑法官曾不只一次當庭向兩造諭知希望盡快審理終結，故尚難謂受評鑑法官有刻意延宕訴訟情事，另依卷內資料，受評鑑法官業已依兩造之聲請，多次函查相關資料，並有進行證人訊問及勘驗等調查證據程序，尚非全然未依請求人聲請而調查證據，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完整查明被告脫產於第三人即被告母親○○○（姓名詳卷），且未依其聲請勘驗錄音光碟（依卷內資料，請求人係聲請法院發函予○○○○鑑識實

驗室派員攜帶專業播放設備到庭勘驗原證27之錄音檔案）等情事，惟有關證據調查之必要性，本為法官審理個案依職權所為之判斷，且受評鑑法官於判決理由就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已敘明依據其他卷證資料足以認定而無調查之必要（參系爭事件判決書第20頁第26行至第21頁第16行），尚難遽謂未予調查即有違公正原則，故本會審酌全卷資料及聽取歷次法庭錄音，認請求人之主張難謂可採而無理由。準此，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均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綜上，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至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及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本會調查所得資料，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因本件依據本會調取之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內容，足堪認定受評鑑法官無請求人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尚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且請求人於系爭事件除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外，亦於每次庭期均親自到庭陳述，復曾聲請閱覽卷宗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請求人理應知悉系爭事件之歷次開庭過程及卷內相關資料等，核無通知其到會閱覽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卷證資料及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另就請求人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等，

核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無違失行為無涉，不具調查之關聯性及必要性，亦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又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綜上，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８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２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